

名學綱要

屠孝實著



學藝叢書



中華學藝社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160
6 0002915

學 藝 叢 書

名 學 網 要

武 進 屠 孝 賢 著

序

名理之學，我國素不講求，近年以來，識者始稍稍注重之。顯坊間善本，多係西籍，國人所著，鮮有佳者。嚴譯穆勒名學，信而能達，尤為良書；惜穆氏受舊派影響甚深，未能脫文法宗之窠臼，其講論思維，尚有偏重形式之嫌，已不能代表今日之名學思想；且原書卷帙浩繁，理論精奧，譯筆復力求古雅，過於艱深，殊非初學所宜。予究心名學有年，久思網羅諸說，折衷衆長，著一小冊，以餉國人之不諳西文而有志於名學研究者；撰草將竟，適中華學藝社有叢書之刊，徵稿於予，即以應之。本書之目的，在於藉思維之應用，以明其體構之價值，雖說明間採舊說，取其易喻，以便初學，而全書重心，實在機能，故前後章節次第，頗異他書，蓋思維本為有目的有系統之活動，與普通之有機體絕相似，而有機體各官骸之性質，固皆視其對於全體所營之功能，而始可以理解者也。本書初稿，計十六萬言，因學藝叢書之規定，每冊以十萬言為限，乃一再刪削，節成今本；說明未詳之處，尚祈閱者諒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八日

著者識於北京

目 錄

緒 引

第一節	知識與思維.....	1
第二節	名學之目的及其界說.....	4
第三節	名學之法則.....	8
第四節	論名學乃學而致術者.....	13

部甲 思維論

第一章 思維概說

第一節	思維之特徵.....	19
第二節	思維之歷程.....	21
第三節	思想之原則.....	24
第四節	判斷為思維之本.....	32
第五節	分析與綜合.....	34

第二章 概念

第一節	概念之構成.....	39
第二節	外延與內涵.....	42
第三節	概念之種類.....	45
第四節	界說.....	52
第五節	名之曖昧.....	56

—名 學 綱 要—

第三章 判斷

第一節	判斷概說.....	59
第二節	詞之構造.....	62
第三節	判斷之種類.....	64
第四節	普及與不普及.....	71
第五節	判斷之對當.....	75

部乙 懸擬篇

第四章 懸擬概說

第一節	懸擬之必要.....	81
第二節	懸擬之意義.....	84
第三節	懸擬之條件.....	89

第五章 類推

第一節	類推之性質.....	95
第二節	類推之缺點及其規則.....	98

部丙 引申篇

第六章 直接引申

第一節	詞之換質及配性.....	104
第二節	詞之換位.....	106

第七章 間接引申上

第一節	外覆大意.....	110
-----	-----------	-----

第二節	運送連珠之結構.....	111
第三節	運送連珠之規則.....	113
第四節	運送連珠之格式.....	118
第五節	記號歌及改格術.....	121
第六節	變則連珠及混合連珠.....	126

第八章 間接引申下

第一節	相生連珠.....	132
第二節	互減連珠.....	136
第三節	撲球體.....	139



部丁 實證篇

第九章 內籀大旨

第一節	內籀之性質.....	143
第二節	內籀之根據.....	147
第三節	非內籀之諸術.....	151
第四節	內籀與外籀.....	155

第十章 材料之蒐集及整理

第一節	觀察及實驗.....	160
第二節	記述與說明.....	165
第三節	疏分及分類.....	171
第四節	計量.....	176

第十一章 統計

第一節	統計及統計術.....	160
第二節	蓋然量之測定.....	185

第十二章 實驗術

第一節	實驗術之原則.....	191
第二節	類同法.....	194
第三節	差異法.....	198
第四節	同異法.....	203
第五節	共變法.....	207
第六節	乘除法.....	210

部 戊 謬 誤 篇

第十三章 外篇之謬誤

第一節	外篇謬誤之種類.....	215
第二節	解釋謬誤及形式謬誤.....	217
第三節	意義曖昧.....	220
第四節	假設不當.....	223

第十四章 內篇之謬誤

第一節	觀察之謬誤.....	230
第二節	記述之謬誤.....	233
第三節	說明之謬誤.....	236

名 學 綱 要

緒 引

第一節 知識與思維

物無孤立，事不獨行。宇宙間萬象芸芸，交相維繫以成世界；雖其品德或異，種類至繁，而事事物物之間，相與常至密切，其錯雜糾結而不可解，殆不啻衆目之在網羅，即偶有一二似若無待而自因者，斯乃由於機械隱微，觀察疏陋，有所誤認而然，初非現象(phenomenon)之中，真有孤立獨行者在也。世間既無絕對孤獨之事物，故雖寸草片石之微，亦必具有若干條件，爲其存在之根據。苟欲考其德用，明其價值，勢不能不涉及他事他物，就其相與之際而詳察之。蓋相與之際若不能知，則異

(1) 根據一定之理想 (ideal) 以判斷事物，斯時所得之意義，謂之價值 (value)，如真善美惡美醜是非貴賤等是也。

同莫辨，貴賤不分；而草之爲草，石之爲石，亦將無自而言矣。

彼此相與之際，是爲關係 (relation)。關係雖與事物相卽而俱存，類物類有形，而關係無象，耳目鼻舌之用，不出色聲香味，過此以往，非其所及，故欲於事實經驗 (experience of facts) 之各部分間，求其確當關係，決非獨特官覺 (sense-perception)² 所能爲力；參伍鈎稽，不可不有待於思維 (thinking)。尋常所謂事物之理解者，卽關係之知識，而一切關係之知識實無不自思維得之者也。

傳聞報道之類，所以不能濫稱爲知識者，卽以其未經思議審量之故。吾人對於一己之所聞，苟未深明其所以然，大都不敢據以爲是；遇有見詢者，往往以所聞如是，不知信否答之。可見聞爲一事，而知又爲一事，縱已確有所聞，殊未必卽能知也。惟今茲所謂傳聞者，系專指僅有聽受而未得理解之辭說而言；若其人於所聞之事，曾加推測，已得其真旨實義，而斯其爲如此，則未可一概而論。例如鯨爲獸類一語，自曾爲生物之研究者言之，卽非僅出傳聞，而實爲知識。因彼於鯨類之哺乳胎生溫血諸特徵，皆所深悉；且知是諸特徵，乃鱗介之所無，而爲獸

(2) 感官知覺之名稱，或單作知覺，義亦相同，如耳目所見聞者皆是。

類所專有；故雖生牛實未覩一鯨，其所知亦皆得之於傳聞，一或書籍——然彼既能推想各種關係，融會而貫通之，以爲所說之憑證，則其對於鯨類之理解，可謂明澈，自不得更以耳食誦之矣。

此言事物(things)，取其常義，以現象界爲限。現象者，吾人心目中所呈事物之象也。現象之後，究竟有無自體⁴；若有自體，其真相若何，能否爲吾人所辨認；又所謂事物間之關係者，其爲客觀世界(objective world)⁵所固有，抑爲思維作用所構成；凡是諸端，皆與名學之根本問題相關，殊爲重要。好學深思之士，苟以精賤自期，欲進爲探本窮源之論，自不能不留意於此。惟據普通習慣，此類問題，大都歸入認識論⁶之範圍，視爲

(3) 例如紅綠等色，自物理學言之，本不過一定長度之光波，並無性質上之區別，然吾人目中所見，則紅爲紅，綠爲綠，顯屬異類；此目中所見之紅綠，即現象也。英美學者常用 appearance 以代 phenomenon，其意義相似故。

(4) 物之自體，大哲康德(Kant)謂之爲 Ding-an-sich，相當於英語之 thing-in-itself，即物之真實本身也。

(5) 客觀世界一語，在哲學上可作種種解釋。此處用其常義，指吾人心外之境而而言。世界上冠以客觀二字者，所以示其不受心意之支配也。

(6) 認識論(epistemology)爲哲學中一分科，係專究知識之起源分際效能價值等問題者。

哲學家之專業，淺近名學書籍，鮮論及之；且其理精奧微妙，非思深學博者不能喻；本書限於篇幅，既不暇為精密之說明，則為免除誤解計，似以證諸不論為得。故今茲所言之事物，概依常智之見解，暫認現象為客觀實有 (objective reality)⁷，而以關係為外界 (external world)⁸ 事物所本具。簡陋之處，誠所不免，然亦未始非節省讀者腦力之一法也。

第二節 名學之目的及其界說

思維之目的，在於求誠 (truth)。誠也者，真實不虛之義，知識之本質也。誠有積極 (positive) 消極 (negative) 兩種，與佛家所謂顯正破邪者恰相合。思得其理，而有當於事物之實際者，是謂顯正，即積極之誠，如哥白尼 (Copernicus) 氏之太陽中心說是也。實際雖無所得，自能識非之非，辨妄之妄者，是謂破邪，即消極之誠，如近世時人排斥天動地靜之諸說是也。顯正之可貴，雖庸夫亦知之，可以無須深論，惟破邪之功，世人常有不甚措意者，殊為非是。蓋顯破二事，本常相輔而行，有

(7) 客觀實有者，獨立於吾人心外之真實存在。

(8) 心外一切，謂之外界；即吾人之身體，亦可視為外界之一部分。

正先顯而邪隨破者；亦有邪先破而正始顯者；若依爲學之恆蹊而言，破邪且常在顯正之先。良以正邪不判，則正蔽於邪；誠妄相淆，則誠亦疑妄；欲觀日月之光華，固常有先掃雲翳之必要也。¹

人無不能思維，亦無不以求誠爲要務。願世間事理，至爲繁雜，吾人終日所思，初未必皆符實際；迷亂恍惚，流於虛誕者有之；窮思冥索，卒不能通其故者亦有之。天動地靜之說，干支五行之論，自今日世受科學教育者觀之，寧不謬妄可笑，然試溯其由來，亦何莫非思維之所產表。可知思維之於知識，實不過一種工具，用得其宜，固有明理辨惑之效；若使掉以輕心，不知檢束，亦未始不能招非而致誤。猶之匠人爲器，必資斧斤，然非徒有斧斤，卽足以爲器也。思維之結果，既有誠有妄，不盡可恃，故欲求得真實之知識，不可不慎用其思。苟有毫末之未安，卽應存疑而勿斷；察事觀物，不厭精詳；比較推證，必期細密；然

(1) 論語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蘇格拉底 (Socrates) 亦云，「自認無知，乃知之始。」(Insight into one's own ignorance is the beginning of knowledge), (History of Philosophy, Windelband, Chap. II, Sec. 8.) 東西二哲，所見畧同。不知爲不知，卽自認無知之義，乃治極之誠之一徑，所以蔽人之執妄爲說，強辭飾非者。篤志好學之士，不可之不知此理。

後理無虛設，言皆有徵，綱類旁通，鉅跡不失。試觀近代自然科學之進步，所以能日新月異，遠邁前古者，豈非擇術不苟，用思慎密之明效乎。

求誠宜以慎思爲先因矣，然徒知思之當慎，而不知所以慎之道，則猶爲空言，未見其果有濟也。人生不能一日離乎知，卽不能一日離乎思。慎思云者，非不思之謂，不過禁其肆濫，納諸軌物而已。故善爲學者之於學也，雖無所不用其思，而立術至嚴，必以其道。蓋思雖動於無聲，運於無形，大則包乎天地，小則入於無間，往往毫釐之差，謬以千里；苟不先明其當由之道，則孰者應道，孰者應禁，將茫然不可知；應道應禁者不可知，而欲其舉措中程，周旋應節，難矣。

科學中有專究思維之體用，推其變化，考其符驗，以明爲學之塗術，示禁防之常例者，是爲名學。名學在英語作邏輯 (logic)，與德語之 Logik，法語之 Logique，同出於希臘語邏各斯 (Λογος)。通稱論理學，從東譯也。邏各斯原兼二義：在心之意，出口之詞，皆以此名。引而申之，則爲論爲學。其後哲學家更多用以稱人類之理性，及自然之道體者。其涵義之深

(2) 參考 Craig's An Introductory Logic.

廣，可以概見。舊譯作辯學，殊不足與本學之精旨相副；即論理學之名，亦尚有未盡。蓋邏輯雖亦從事於言論之分析，然其正鵠實在闡明思維之體用，知識之性分，稱爲論理，讀者或將望文生義，以爲專究言論之科，則大誤矣。侯官嚴幾道譯爲名學，義頗貼切。⁽³⁾蓋中文名字所涵，亦至精奧，足與邏各斯相當也。前舉諸譯名外，近人更有主張不用意譯，而逕依其本音，翻作邏輯者，說亦平安。⁽⁴⁾

自來研究斯學者，每以所見之不同，其所立界說，頗有出入。欲爲詳審之討論，勢不能不涉及各家理論之批評。此在初學之人，恐未易喻，故暫從省略。今試就普通之見解，爲名學立一簡單界說如左：

名學者，研究正常思維者也。

詳言之，卽：

名學者，爲求誠之故，研究思維之形式及法則，兼以示爲學之途徑者也。

名學所據之資料，不外乎學問家實際應用已著明效之各

(3) 參考嚴譯幾道名學。

(4) 章士釗氏初主音譯，說見甲寅雜誌。

種思維方法。故學術日新之結果，名學亦不得不隨之而進步。穆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有言：「學未造其極者，其界說不為定論；其學之方進而未止者，其界說亦屢變不居⁵。」名學之在今日，既在方進未止之中，尙未造乎其極，則欲博稽衆說，折衷一是，自屬難能。故予茲所立之界說，僅以示本書討論之範圍而止，其餘概從略。

第三節 名學之法則

人之思，必有其所思，及其所以思。所思謂之對象 (object of thought)，所以思謂之形式 (forms of thought)。思維之對象，其類甚繁。範圍之廣，雖舉現象界之全體，不足以概之。蓋凡意想所可及者，不論其為有形之山川草木，抑為無形之道德仁義，無不可為思維之對象也。惟所思之事物，其品類雖多，而所以思之方法，則殊為有限。吾人實際之思維，有形式相同而對象不同者；亦有對象相似而形式不似者；二者之間，初無必然之關係。蓋對象如原料，形式如模型；廠家鑄造之時，僅用少數模型，入以不同之原料，即可成各種器物，其配合本

(5) J. S. Mill's System of Logic.

不必一定也。¹ 名學之目的，即在研究思維之形式，及其相互之正當關係。此種關係以簡明之言詞表示之，是謂名學上之法則。²

科學法則可大別爲二類：曰自然法則 (law of nature)，曰規範法則 (law of norm)。³ 事物莫不有其所然，謂之實然。水凝冰而膨脹，葉離枝而下墜，水葉之實然也。實然者，常循一定秩序而變化，在同一情況之下，必有同一之現象發現，是謂常軌。自然法則者，卽所以示此實然之常軌者也。自然法則又可分爲兩種：其以經驗事實爲據者，謂之經驗法則 (empirical law)，如奈端之引力定則是；其以跡先原理爲根據者，謂之數理法則 (mathematical law)，如勾方股方等於弦方等數學公例是。規範法則之性質，與前兩種皆異趣。其所示者，並非事物

(1) 參考 Jevons' Elementary Lessons in Logic, Chap. J, Sec. I.

(2) 參考 Jones' Logic, Chap. I.

(3) 參考述本氏論理學第三頁。

(4) A priori 之譯語，顯在述本之先也。原譯有二，一作先天，義殊不切。因先天二字之中古舊解，乃對後天而言，有形而上之意義，如先天大道之類是也。一作先驗，系取先於經驗之義。此譯與原文亦無不合，惟在初學之人，每易誤作先事試驗或經驗解，故改今譯。述先之先，非時間上先後之先，乃理論上先後之先，此等處切宜注意。

之實然，而爲求達一定之正鵠或標準時，所當然不可不守之規矩。推其爲事物所當然，故或然或不然，雖求其然而常未必然；非若自然法則之不徇不然，而亦無時不然也。

請舉例以明二者之區別。以藍色試紙 (litmus paper) 浸入醋酸液中，少時取出，紙色立變而爲紅。此變紙色爲紅一事，卽醋酸之實然也。嗣更歷經試驗，乃知不獨醋酸爲然，卽其他酸類，亦罔不如是。此諸酸皆然之變藍爲紅，卽諸酸之實然也。化學家既經驗其實然，繼乃就此實然者加以概括，於是有凡酸類皆能變藍試紙爲紅之一定例。因諸酸實已如此，定例始言其如此，故一切酸類不得不如此，而亦無時不如此，決不容有例外也。試更取道德律觀之，則情形大異於是。如云：人當誠實不欺，此一道德規律也。人類之行事，其實際並不完全與此規律相符。世間固不乏誠篤之君子，然其虛言作僞者，初亦不在少數。所以仍得如此云云者，其意若曰：行事雖有誠僞兩途，維人所由，然欲以君子自居，而恥爲小人，則不可不守誠實不欺之誠耳。君子卽人之理想正鵠，而誠實不欺，則求達此正鵠時所當然應守之規矩也。

研究規範法則之科學，種類甚多，如修辭學政治學法律學